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补充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现将有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对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根据收费方式不同划分为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关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补充说明如下：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以及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50014；后端收费模式，代码：051014），原基金份额自动归入 A 类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